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25號

原告 利日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鍾秉民
被告 軒沅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鍾秉育
被告 鈺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彭鈺博
被告 東清科技企業社即徐智清
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伯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廠房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係請求被告鈺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清科技企業社即徐智清、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○○號廠房地下1樓至2樓、4樓（下稱系爭廠房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廠房之價值為準，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，系爭廠房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4萬7,200元（計算式：50萬3,200元＋241萬4,600元＋102萬3,800元＋354萬0,500元＋48萬8,700元＋94萬4,200元＋21萬3,400元＋157萬7,700元＋104萬1,100元＝1,174萬7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5,400元。至訴之聲明第2項係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李佳靜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